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连云港市财政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连云港市商务局
连云港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银保监会连云港监管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

文件

连银发〔2020〕9号

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连云港市财政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连云港市商务局 连云港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银保监会连云港监管
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关于
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精神的通知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

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以及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八家单位联合发文（南银发〔2020〕16号）精神，现结合连云港实际补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流动性支持，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融资支持

（一）进一步加强对法人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及各支行将强化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使用，对法人金融机构因支持疫情防控产生的再贴现、再贷款需求将优先审批，足额保障，对于资金出现紧张的法人金融机构可通过常备借贷便利提供支持。各法人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流动性管理，集中更多资金支持疫情防控和实体经济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列入国家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将在总行专项再贷款政策框架内，指导督促相关商业银行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确保国家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融资成本不超过1.6%。加大全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摸排力度，督促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不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将根据信贷投放情况给予再贴现和再贷款支持。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和连云港

银保监分局将联合建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主办行制度，针对各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最优质金融服务，确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扩大产能不受资金限制。对疫情防控相关医院、医疗单位和企业，各金融机构要通过主动对接，开通绿色通道，全力满足其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并给与一定优惠利率。

（三）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和担保工作。对列入国家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确保企业实际融资成本低于 1.6%。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等企业，积极向省财政厅申报，争取政策性贴息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贷款的反担保要求，进一步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且对重点企业担保、再担保有实际行动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除享受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优惠政策外，争取省财政厅对其担保费给予一定的补助。

（四）开设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融资绿色通道。在连云港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设为期 6 个月的融资绿色通道，设立重点保障企业板块，全力满足我市国家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融资需求；鼓励银行机构面向我市受疫情影响的小

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含承诺无还本续贷）。绿色通道内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含无还本续贷），原则上应在参考银行上年同类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基础上降低 50 个基点，其中贷款利率至少降低 30 个基点。市、县各应急转贷基金要积极提供转贷服务，各银行机构要全力支持上述转贷业务。对绿色通道内发放普惠型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省市财政提供一定比例的风险分担支持，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提供再贷款再贴现支持。

（五）加强对受困企业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要通过降低贷款利率、推广无还本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于纳入重要医用物资、重要生活物资骨干企业以及疫情防控重点领域的小微企业贷款，鼓励银行机构在原贷款利率水平上进一步降低。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督促成员单位管控负债成本，维护定价秩序，在特殊时期最大限度地向实体企业让利，共克时艰。对于无法按时还款的个人和企业，各银行机构要分类施策，不得单独因疫情影响原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监管部门将适当针对性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各银行机构要严格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保护信贷人员工作积极性。

（六）有针对性地做好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信贷服务工作。对受疫情影响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应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加强对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的金融支持，防止已脱贫人员受疫情影响再次返贫。已经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于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要优先给予支持。

（七）加大债券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力度。辖内直接债务融资承销机构要迅速摸排相关企业发行需求，鼓励有现实需求的企业通过交易商协会绿色通道发行债券，保障企业生产运行所需资金；债务融资金融工具主承机构在为疫情防控相关的企业开展债券主承销业务时，要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内部流程，缩短办理时间。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整理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融资需求，主动发行金融债，加强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金融支持。

二、强化政策协同，切实改进和加强金融服务

（八）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质效。各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要强化互联网、手机APP等电子渠道服务，引导客户减少非必要的现场业务办理。各银行机构要开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全力配合应急物资采购资金支付、企业捐款、财政资金划拨等工作。支持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意外险、健康险等产品的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型冠状病毒

毒感染的肺炎，为保险消费者特别是广大医护人员提供保险保障。鼓励保险机构向疫情防控一线人员捐赠保险。对疫情相关出险理赔客户，保险机构要最大限度简化管理流程，在医院等级、医保结算、诊疗项目等方面减少限制，确保高效理赔。

（九）发挥地方金融从业机构补充作用。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从业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三农”客户的金融服务力度，进一步简化续贷程序，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地方金融从业机构开展防疫物资生产销售运输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帮助企业降低成本。

（十）改进完善各项金融服务。加强流通中的现金管理，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重点区域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现金需求。对 ATM 等自助设备加强运维保障和现金补充，确保自助取现服务不中断。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现金付出尽可能以新券为主，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人民银行。保持支付清算畅通运行，加大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放开宣传力度，做好应急安排，确保支付系统和金融机构内部系统安全稳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引导企业和个人通过互联网、商业银行网银等渠道查询信用报告，做好征信查询点防护，确保自助查询设备及时消毒处理；积极探索通过邮寄方式反馈企业信用报告，

统筹做好征信服务和疫情防控。开辟财政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对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做到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各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

三、简化流程和手续，提高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十一）对经常项目购汇需求特事特办。简化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购付汇流程与材料。允许境内外支援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直接进入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

（十二）支持企业跨境外币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

（十三）为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的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资本项下人民币资金收入在境内使用等业务，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机构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产生的跨境人民币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人民币结算

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相关专用账户的要求，并在交易附言中加以注明。

（十四）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机构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行报备。

四、加强金融部门党的领导，团结协作众志成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十五）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市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把思想切实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履行好主体责任、属地责任、社会责任，把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十六）进一步加强配合协调。市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会商，注重收集管理及服务对象反映的各类问题、诉求、建议，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及时总结经验、研究问题、提出建议。各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要加强与卫健、财政、工信、新闻部门的沟通协调与工作对接，提高联合防控疫情的针对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全市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加强对机构存贷款利率定价行为的监测与指导，为防控疫情提供良好的市场定价秩序。

(十七) 进一步加强分析监测。各级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辖内金融机构防控疫情工作的指导, 做好对辖内法人金融机构流动性、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生产经营状态、金融风险和相关新闻舆情等情况的监测工作,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十八) 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各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 做好应急预案, 对疫情及突发情况做好针对性应急准备工作, 确保金融秩序有序、金融服务到位。

(十九) 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各级金融管理部门要及时建立工作机制, 加强对金融机构支持疫情防控情况的督促指导和定期通报, 鼓励先进、鞭策后进, 形成金融支持疫情防控的合力, 有效推动工作开展。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的通知 (银发〔2020〕29号)

中国人民银行
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 送：人民银行各支行，各县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外汇局赣榆支局，农业发展银行连云港市分行，各商业银行连云港分行，邮政储蓄银行连云港市分行，各农村商业银行，苏南农商行在连分支机构，各村镇银行，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人寿保险公司等在连分支机构，各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江苏再担保连云港分公司。

内部发送：各行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金融稳定科、支付结算科、货币金银科、国库科、征信管理科、外汇管理科。

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印发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20〕29号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 2020 年 1 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 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

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

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

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

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

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

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

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2020年1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区、市）财政厅；各银保监局、证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计划单列市分局；各证券期货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公司，外汇交易中心（同业拆借中心）、中央结算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商协会、上海清算所、上海票据交易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各上市（挂牌）公司。

抄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0年2月1日印发
